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学字〔2025〕4号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、发放和管理工作,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310号)、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)、《吉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吉财教〔2022〕1196号)和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〈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〉》(财教〔2024〕181号)文件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 -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(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),用

于奖励我校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,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(一) 评审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,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,学生工作处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,全面领导评审工作,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,审查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。

(二) 评审委员会

设立评审委员会,由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,负责具体组织管理评审工作,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。

(三)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

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,小组成员可由分管 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书记为组长,学办主任、辅导员代表等相 关人员为成员,具体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-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:
- 2. 热爱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-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4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
- 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社会实践,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(二) 学习成绩要求

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10% (含 10%),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,但达到前 30%(含 30%)的学生,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,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 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 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:

- 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,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,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,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,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- 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,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- 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奖励。

- 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(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)。
- 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,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,集体项目前二名;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- 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,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;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- 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 - 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 -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具备参评资格:
 - (一)违反国家法律者;
 - (二) 违反学校纪律,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;
 - (三)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、休学、退学者;
 - (四) 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:
 - (五) 学年内有补考、重修者;
 - (六) 其他应当取消评定资格情况。

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,实行差额评审,坚持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。

第九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,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并递交《国家奖学金个人申请审批表》。

第十条 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,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,确定学院推荐候选人,并在本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,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荐候选人进行审核,提出评审意见,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,并形成评审报告报省教育厅。

第五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教育部国家奖学金名单公告后,每年12月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并将获奖情况 记入学生学籍档案,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,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再分配,同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四条 结合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,推进资助育人工作,深入开展诚信教育,培养学生感恩意识,发挥优秀先进典型代表作用,培养学生积极努力进取精神。

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,各学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,认真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,杜绝弄虚作假,加强国家奖

学金的组织管理并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六条 通过弄虚作假、提交不实材料等手段骗取国家 奖学金者,追回奖学金,并视情节按照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 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,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,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(长电学字[2023]3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: 学院董事、学院领导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